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监管〔2021〕286号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暂停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基础教育 学科类培训活动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鉴于当前我省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，根据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0号）和我省8月1日召开的全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即日起，暂停全省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基础教育学科类培训活动。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停各级各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培训活动，同时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

培训机构，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。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，在未按中办发〔2021〕40号文件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前，不得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上培训活动。义务教育阶段的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俄语）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课程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。

二、各地不得开展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，严禁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班、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（含外语）培训。

三、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，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，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。

五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，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。

2021年8月10日

